## 102 年桃園縣縣長盃擊劍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5 月 17 日 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20015548 號函辦理

一、宗旨:為落實基層訓練,提昇擊劍水準,選拔優秀選手,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:桃園縣政府體育處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:桃園縣體育會擊劍委員會、桃園縣永豐高中。

五、比賽日期:102年6月22日(星期六)至23日(星期日)二天。

六、比賽地點:桃園縣永豐高中。

七、報名資格:各界擊劍愛好者參加。

八、比賽項目:

女子銳劍、男子鈍劍、男子軍刀 男子銳劍、女子鈍劍、女子軍刀

## 九、比賽程序:

102年6月22日(星期六)

男子銳劍、女子鈍劍、男子軍刀

102年6月23日(星期日)

男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
十、比賽規則: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(F.I.E)競賽規則進行。

## 十一、報名事項:

- (一)報名費:每人每項500元整。
- (二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102 年 06 月 07 日(星期五)截止,一律網路報名。(<u>k-1213@yahoo.com.tw</u> 桃園縣擊劍委員會收,主旨:請註明單位,本單位將會回覆告知已收到)。
- (三)報名聯絡人: 姜昆伶 老師,電話: 0936-053588 場地聯絡人: 陳奕廷 老師,電話: 0936-286912
- 十二、領隊會議: 訂於 102 年 6 月 22 日(星期六)上午 7:30 於比賽場地召開。

開幕時間: 訂於 102 年 6 月 23 日(星期日)上午 10:30 於比賽會場。

## 十三、比賽獎勵:

各項比賽冠、亞、季(第三、四名並列)均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,第五名至 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
十四、本次競賽成績提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,列為102年第二次全國排名積分成績。 十五、附錄:

- (一) 各選手於比賽當天上午7:30 檢錄報到,隨即開始比賽。
- (二)比賽用裝備劍具請選手自備,倘因裝備劍具不合格而延誤比賽,依罰則 t. 45/1/2/3. a) i i ; t. 86. 4 處理。
- (三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,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,即以棄權 論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未盡事宜,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